第四章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聘請辦法

87. 12. 24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 02. 20 學生事務會修正 93. 08. 24 學生事務會修正 96. 07. 06 學生事務會修正 97. 07. 15 學生事務會修正 100. 07. 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 11. 19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 03. 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目的:為發揮社團運作之功能及品質,拓展學生之知識技能,特訂定本 辦法。
- 第二條 依據: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訂定之。

第三條 聘請方式:

- 一、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於每學期開學前,視各社團實際需求,聘請學校內、外學有專長之老師擔任。
- 二、由課外活動組檢具指導老師學、經歷資料,呈請校方核聘。
- 三、社團指導老師聘期為一學期,得連續聘任之。
- 四、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限。
- 五、各社團原則上聘請一位指導老師,若因實際需要,得由課外活動 組呈報校長同意,始得增聘。
- 六、自治類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之指導老師,除本校專任教職員外,不 得聘請本校兼任教師或其他校外人士。
- 七、於開學前需提供社團指導老師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等資料,呈送教育部查閱其有無犯罪紀錄,使之聘任。學期中不 得任意更換指導老師,開學後未提出視同無申請指導老師之需求。

第四條 指導老師之職責:

- 一、輔導學生建立正確的社團知識與觀念,列席各項重要會議。
- 二、協助社團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社團運作之問題。
- 三、指導社團訂定教學方案,依規定時間指導學生社團活動,協助上 下課點名、維持秩序、並依社團社員表現給予考核,並登錄獲得 之等第於學生社團活動紀錄簿及學生活動護照。
- 四、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並負責學生安全及紀 律。
- 五、出席社團指導老師研習或座談會等學校例行活動。
- 六、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七、服務性社團指導老師,應有義務於平時或假日,參與社團社會服 務工作。
- 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課外組報請獎懲。
- 九、輔導學生社團經費詳實運作,並監督社團財務管理及移交工作。

- 第五條 指導費:依指導老師之實際指導次數,每次發給八百元指導費,每學期 最高發給7次。
- 第六條 獎懲: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社團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課外活動組 簽請校長予以獎勵。若有過失、違反學校規定或無故缺席達三次以上 者,得簽請校長予以解聘,必要時並依校規議處。
- 第七條 指導老師員額分配: 社團指導老師名額及經費之增減,得視當年度預 算由學務處工作會議調整。
- 第八條 指導老師申請原則: 社團指導老師續聘請資格,將以審核評比擇優方 式辦理。其中審核內容如下:
 - 一、社團應積極參與校內社團評鑑(70%)

社團評鑑成績	優	績	甲	乙	丙	無故未參加				
	等	優	等	等	等	評鑑社團				
分數	100	90	75	60	30	0				

二、出席社團指導老師研習或座談會等學校例行活動(30%)

出席率 (出席率達應 出席次數)	90% 以上	90%~ 75%	75%~ 60%	60%~	40%~ 25%	25%以 下
分數	100	80	70	50	30	0

三、特殊情況及相關績優或不良表現處理社團配合學校辦理相關活動 者有具體績優事項者及相關特殊表現者,皆可額外酌予加分。另 外社團如有不良表現或違反相關規定有具體事項者,則予以額外 扣分。

經由前述各項成績評比排定優先順序,並視當年度預算經費分配指導 老師員額提供社團聘請指導老師。另外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不予 提供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但有特殊情形經課外組呈報校長核准者,不 在此限。

第九條 其他:

- 一、社團指導老師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按本校規定 執行職責時,得由學生社團與課外活動組共同研商後,呈請校長 改聘之。
- 二、社團指導老師因故無法出席社團活動時,應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 事宜。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改時亦同。